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全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蔡宛絨

代 理 人 陳世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吉帝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